

定西市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 构公开遴选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DXGCZXZB2025-01

采购人：定西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定西市工程咨询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一、 说明	14
1 资金来源	14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4
3 合格的服务	14
4 投标费用	15
二、 招标文件	15
5 招标文件构成	1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6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6
10 投标文件构成	16
11 投标报价	17
12 投标货币	17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7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5 投标保证金	18
16 投标有效期	19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9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0
五、 开标、评标	20

22 开标	20
23 评标委员会	21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26 评标货币	21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1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1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2
六、 授予合同	22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22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2
32 中标通知书	22
33 签订合同	22
34 履约保证金	23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23
七、 询问、质疑	23
36、综合说明	23
37、询问	24
38、质疑与答复	24
39、补充	25
40、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5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6
41、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26
42、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27
43、变更事项	27
九、 投标资料表	2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3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0
第五章 附件	48
1. 投标函	49

2. 开标一览表	51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2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2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3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4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55
6.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56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57
8. 诉讼或仲裁情况	58
9. 服务承诺书	59
10. 项目服务方案	60
11. 项目服务响应偏离表	61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62
1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63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5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66
2. 投标文件的初审	66
3. 评标货币	68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8
5. 评标办法	68
6.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9
7. 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3
8. 解释权	73
9. 附件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定西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招标公告

定西市财政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2-14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GCZXZB2025-01

项目名称：定西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

预算金额：0 万元

最高限价：0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服务县区	服务乡镇	服务内容
第一包	市本级	岷口林场、华家林林业站；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安定区	岷口镇、团结镇、内官营镇、香泉镇、宁远镇、符家川镇、李家堡镇、称钩驿镇、西巩驿镇、葛家岔镇、石峡湾乡、新集乡、西岩山林场、车道岭林场；	
	通渭县	北城镇、碧玉镇、常河镇、鸡川镇、陇川镇、陇山镇、马营镇、义岗镇、襄南镇、新景乡、三铺乡、陇阳镇、寺子乡；	
	陇西县	首阳镇、福星镇、德兴乡、柯寨镇、双泉镇、马河镇、通安驿镇、权家湾乡、火焰山国有林场；	
	渭源县	清源镇、会川镇、莲峰镇、北寨镇、路园镇、新寨镇、秦祁乡；	
	临洮县	洮阳镇、八里铺镇、新添镇、辛店镇、太石镇、中铺镇、红旗乡、上营乡、峡口镇、玉井镇；	
	漳县	新寺镇、盐井镇；	
	岷县	西江镇、维新镇、清水镇、麻子川镇、禾驮镇、申都乡、蒲麻镇、闫井镇、锁龙乡、马坞镇；	
第二包	安定区	鲁家沟镇、白碌乡；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

	通渭县	平襄镇、榜罗镇；	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陇西县	巩昌镇、云田镇、渭阳乡、菜子镇、碧岩镇；	
	渭源县	麻家集镇、田家河乡、峡城乡、庆坪镇、上湾镇；	
	临洮县	南屏镇、龙门镇、漫洼乡、连儿湾乡；	
	岷县	十里镇、西寨镇、岷阳镇、秦许乡、寺沟镇、茶埠镇；	
第三包	安定区	凤翔镇、青岚山乡、杏园乡、石泉乡；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陇西县	文峰镇、和平乡、永吉乡、宏伟乡；	
	渭源县	大安乡、五竹镇、锹峪镇、祁家庙镇；	
第四包	临洮县	站滩乡、窑店镇、康家集乡、衙下集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岷县	梅川镇、中寨镇；	
第五包	通渭县	华家岭镇、什川镇；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漳县	武当乡、三岔镇、殪虎桥镇；	
第六包	漳县	武阳镇、金钟镇、石川镇、四族镇、马泉乡、贵清山镇、大草滩镇、东泉乡；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七包	通渭县	李店乡；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八包	安定区	高峰乡。	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市本级岷口林场及华家林林业站、安定区，通渭县、陇西县、渭源县、临洮县、漳县、岷县有效期为3年（2025年-2027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1.2 投标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与遴选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以下简称参选承保机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 号）各项要求；

3.2 参选承保机构须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甘肃监管局公布的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目录中；

3.3 参选承保机构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3.4 参选承保机构省级分公司设有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部门，并配备 5 名以上农业、保险等相关专业人员的，具有较强的核损理赔和风险管理能力，具备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

3.5 参选承保机构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3.6 参选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

3.7 参选承保机构须具备完善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体系，内控管理良好，近两年内未因农业保险业务受到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且其上级中心支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农业保险业务受到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1-25 至 2025-02-07，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1) 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

2)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请务必使用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参加开标。注：因投标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2-14 09:00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

第四不见面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 业务要求：

1.1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

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定西市财政局

地址：定西市新城区安定路 18 号

联系方式：13519028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定西市工程咨询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B 栋 12 楼 1201 室

联系方式：15009322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小红

电话：150093220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b.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文件规定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 只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e. 符合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货人。

3 合格的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 3.2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3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投标截止期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

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2.2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3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资料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项目需求”的有关规定。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

- a.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的能力；
- b.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所规定的服务；
- c.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d. 供应商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下载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工具软件”

→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定西版）”

（2）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招标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数字证书（CA锁）加盖供应商的单位（法人、委托人）电子印章。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单位数字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供应商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4.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4 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5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附加详细说明）
- b.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 c.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根据“绿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政策，为了减轻供应商的投标成本，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文件每一页都须加应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7.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投标文件的加密：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本章第 14.1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

18.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同招标资料表第 19.1 条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 21.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1.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标记和发送。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供应商可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

或授权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七章 附件 4）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2.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及时解密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退回给供应商。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评标委员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在评标期间,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6 评标货币

-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 29.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 30.2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资格后审的、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3 在中标人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 34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3.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投标资料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
-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35.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6、综合说明

-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6.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的，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可直接签字）。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和有效期限。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被质疑人应当告知质疑人补充或修改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重新递交。在规定期限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质疑书的，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36.4 质疑书递交地点：定西市工程咨询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7、询问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8、质疑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9、补充

39.1 第 38.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40、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1、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41.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41.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4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 4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4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3、变更事项

- 43.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九、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的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项目预算总金额：0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名称：定西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
1.1	合同名称：定西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HT ）
2.1a	采购人名称：定西市财政局 采购人地址：定西市新城区安定路 18 号 联 系 人：甘子龙 联系电话：13519028877
2.1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定西市工程咨询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B 栋 12 楼 1201 室 联 系 人：魏小红 联系电话：15009322068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2e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1.2 投标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

条款号	内 容
	<p>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参与遴选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以下简称参选承保机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 号）各项要求；</p> <p>3.2 参选承保机构须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甘肃监管局公布的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目录中；</p> <p>3.3 参选承保机构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p> <p>3.4 参选承保机构省级分公司设有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部门，并配备 5 名以上农业、保险等相关专业人员的，具有较强的核损理赔和风险管理能力，具备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p> <p>3.5 参选承保机构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p> <p>3.6 参选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p> <p>3.7 参选承保机构须具备完善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体系，内控管理良好，近两年内未因农业保险业务受到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且其上级中心支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农业保险业务受到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p>

条款号	内 容
3.1	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 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4.2	<p>招标服务费包含乙方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开标仪式、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p> <p>1、取费标准：根据本项目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2、支付方式：转账、现金，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服务费交纳账户：</p> <p>户 名：定西市工程咨询服务集团有限公司</p> <p>开 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新城区分理处</p> <p>账 号：2708 0901 0400 0214 1</p> <p>4、代理期限：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期限为从代理协议签订生效开始至采购合同签订结束（项目中止或取消的，以项目中止或取消的时间为代理期限结束时间）。</p>
6.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 2.1b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0.2.1	<p>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投标函</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 如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营业执照副本</p> <p>4、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p> <p>5、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p> <p>上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p>

条款号	内 容
	<p>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p> <p>6、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7、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p> <p>8、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6 个月任一月份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9、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6 个月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1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3、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p> <p>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5、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体为中小企业投标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6、监狱企业投标的或其产品由监狱企业生产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或其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8.1 参与遴选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以下简称参选承保机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p>

条款号	内 容
	<p>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各项要求；</p> <p>18.2 参选承保机构须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甘肃监管局公布的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目录中；</p> <p>18.3 参选承保机构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p> <p>18.4 参选承保机构省级分公司设有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部门，并配备5名以上农业、保险等相关专业人员的，具有较强的核损理赔和风险管理能力，具备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p> <p>18.5 参选承保机构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p> <p>18.6 参选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p> <p>18.7 参选承保机构须具备完善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体系，内控管理良好，近两年内未因农业保险业务受到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且其上级中心支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农业保险业务受到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p> <p>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p>
10.2.2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投标函</p> <p>2、企业基本情况表（按要求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商务条件偏离表；</p> <p>5、企业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项目服务方案</p> <p>(2)经营实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偿付能力、保费规模、监管风险评级、保险消费投</p>

条款号	内 容
	<p>诉等；</p> <p>(3) 服务能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网络、服务人员、服务车辆、科技能力、服务经验、历史业绩、累计赔付等；</p> <p>(4) 合规经营及风险管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规经营、风险管控、服务方案等；</p> <p>(5) 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p> <p>报价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开标一览表</p> <p>2、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属于此类企业的 不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p>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4、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 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p> <p>6、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p>
10.3	<p>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本项目严格按照省、市下达的保险计划，保险费率、保险金额执行，价格不作为评审中标的因素，投标人无需报价。</p>
12.1	<p>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15.1	<p>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 202216 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6.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p>

条款号	内 容
17.1	<p>其他资料（评标结束后发送到指定邮箱）：</p> <p>1、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一份；带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和法人章 PDF 格式一份；Word 格式一份。供应商上传的加密文件及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p> <p>2、纸质版：一正两副（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p> <p>注：采购人及监管部门需存档版纸质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 5 日内邮寄到定西市工程咨询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B 栋 12 楼 1201 室）。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公示期满之后发送至电子邮箱（286172622@qq.com）。</p>
18.2	<p>招标标题：定西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目</p> <p>招标编号：DXGCZXZB2025-01</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第四不见面开标厅。</p>
18.4	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章的特殊要求：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7
19.1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22.1	<p>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第四不见面开标厅。</p>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3	是否允许分包：【否】
34.1	<p>履约保证金金额：【无】</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无】</p>
35.1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p> <p>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p>

条款号	内 容
36.1	<p>电子版投标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2. 用数字证书(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 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4. 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

定西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项 目服务要求

一、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公开遴选工作，优化农业保险市场布局，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切实维护农业保险市场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共甘肃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甘财金〔2024〕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适用范围及原则

2.1 全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工作，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投标的方式公开遴选。

2.2 纳入遴选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包括：中央和省级保险品种、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等由各级政府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品种，涵盖所有享受中央、省、市、县（区）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保险品种。不包括保险机构自主开展的各类涉农商业性保险品种。

2.3 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竞争、绩效引导的原则，以维持农业保险市场平稳运行、助推承保机构稳健经营发展为目标，突出以服务能力和合规经营能力、风险管控能力为基本导向和前提，开展公开遴选工作。

三、项目内容

3.1 政策性农业保险，是指由各级政府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涵盖所有享受中央、省、市、县（区）财政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保险品种。不包括保险机构自主开展的各类涉农商业性保险品种。保险机构承接中央、省级政策性及“一县一品”保险工作，保费、保额等按照中央、省、市、县（区）有关文件政策规定执行。保险品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等严格按照省上下达任务文件标准执行。

3.2 保险责任：因保险条款列明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动物疫病、植物突发检疫性病害与新入侵虫害、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农户、企业相应种养产业损失的风险，予以保障。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的家畜家禽等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具体保险责任以相关品种保险条款为准。

3.3 项目报价：严格按照省市下达的保险品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等执行。

四、服务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严格做到“五公开、三到户”（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全面落实“一户一单、一户一保、一户一赔”工作要求，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做到在目标计划内“能保尽保、愿保必保”，力争实现政策性农业保险“对有投保意愿的农户、企业主要产业全覆盖”。

4.2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对象发生保险灾害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12小时内通过拨打报案专用电话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查勘人员应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第一时间与被保险人联系询问受灾情况，并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保险行业规定时限到达现场，在相关乡镇、村、组的配合下进行事故调查、查勘、鉴定工作；大范围的灾害事故，由保险公司聘请农业保险专家与被保险人一同组成评估鉴定小组，共同对灾害事故进行勘查和鉴定。主要调查出险原因、出险时间和地点、事故发生经过、受灾范围及损失程度（即损失金额），形成理赔报告，并由农业保险专家出具鉴定意见书。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气象部门出具证明，以确定保险责任。

4.3 保险公司接案后，在确定损失责任的基础上，按照合同和本方案条款以及专家鉴定意见书核定损失，提出赔付标准，并主动与农户协商沟通理赔，达成一致意见，向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达不成一致意见，由双方共同向所在县区农业局申请，启动农业保险专家评估鉴定小组评估，按照专家

组提出的赔付标准理赔。

4.4 若供应商在保险期间有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的，采购人视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调整服务范围或者终止合同。

4.5 赔款时效：保险公司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

4.6 保险服务时间：各县区农业保险服务在满足绩效评价和考核要求的前提下，承保机构保持相对稳定，一经确定有效期限原则上为 3 年（2025 年-2027 年）。服务期限内险种政策发生调整，仍由中选承保机构承保。

4.7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

五、履约管理

5.1 中选承保机构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5.2 中选承保机构应当在中标区域内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严禁不正当竞争，不得跨区域开展业务。

5.3 中选承保机构应主动与各县区对接，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充实农险专职人员，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做好业务宣传、承保理赔、查勘定损和防灾减损等工作。

5.4 各县区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通过调研、核查、绩效评价等方式督促、指导中选承保机构严格执行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政策规定和本实施方案要求，规范农业保险经营行为、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质量、保障投保农户合法权益。督促原承保机构将未结事项和应尽义务履行完毕，并享受相关权益，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工作顺利交接、平稳过渡。

5.5 在上述方案的基础上，市财政局商市农业农村局制定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相关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年度考核评价机制，对承保机构考核结果低于绩效标准值的，将其承保业务适时调整，按照县区范围内绩效考核结果由高到底的顺序选择机构接承保，通过考核机制促进承保机构提高服务质量。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定西市 2025-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
选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HT）

甲 方：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合同格式

本协议由_____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 签订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概况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内容: _____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期限

服务范围: 甲方将定西市境内的_____区域内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由乙方承保经办。

服务期限: _____

第三条 保险品种: 严格按照省上下达的保险品种执行

第四条 保险条款、费率

承保公司严格按照省上下达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等执行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农户自筹保费由乙方收缴,与农户自筹相对应的中标范围内的财政专项资金待项目完成 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超出部分由甲方协调解决,但需方有权不予承诺。

第六条 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及时支付保费;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保险条款、理赔进度等,并提出整改的权利;

3、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协调与统筹安排。

第七条 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规定的费率、保费、承担比例等标准。
- 2、乙方应遵守甲方提出的进度报告、理赔情况报告等制度，及时反馈有关信息。
-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好“五公开、三到户”制度。
- 4、乙方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包括报案、现场勘察、理赔等的服务，专员处理索赔，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

第八条 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必须严格做到“五公开、三到户”（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全面落实“一户一单、一户一保、一户一赔”工作要求，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做到在目标计划内“能保尽保、愿保必保”的原则，力争实现政策性农业保险“对有投保意愿的农户、企业主要产业全覆盖”。
- 2、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对象发生保险灾害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 12 小时内通过拨打报案专用电话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查勘人员应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第一时间与被保险人联系询问受灾情况，并按银保监会或保险行业规定时限到达现场，在相关乡镇、村、组的配合下进行事故调查、查勘、鉴定工作；大范围的灾害事故，由保险公司聘请农业保险专家与被保险人一同组成评估鉴定小组，共同对灾害事故进行勘查和鉴定。主要调查出险原因、出险时间和地点、事故发生经过、受灾范围及损失程度（即损失金额），形成理赔报告，并由农业保险专家出具鉴定意见书。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气象部门出具证明，以确定保险责任。

3、保险公司接案后，在确定损失责任的基础上，按照合同和本方案条款以及专家鉴定意见书核定损失，提出赔付标准，并主动与农户协商沟通理赔，达成一致意见，向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达不成一致意见，由双方共同向所在县区农业局申请，启动农业保险专家评估鉴定小组评估，按照专家组提出的赔付标准理赔。

4、若供应商在保险期间有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的，采购人视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调整服务范围或者终止合同。

5、赔款时效：保险公司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

第九条 履约管理

1、中选承保机构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2、中选承保机构应当在中标区域内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严禁不正当竞争，不得跨区域开展业务。

3、中选承保机构应主动与各县区对接，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充实农险专职人员，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做好业务宣传、承保理赔、查勘定损和防灾减损等工作。

4、各县区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通过调研、核查、绩效评价等方式督促、指导中选承保机构严格执行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政策规定和本实施方案要求，规范农业保险经营行为、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质量、保障投保农户合法权益。要督促原承保机构将未结事项和应尽义务履行完毕，并享受相关权益，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工作顺利交接、平稳过渡。

5、在上述方案的基础上，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制定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相关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年度考核评价机制，对承保机构考核结果低于绩效标准值的，将其承保业务适时调整，按照县区范围内绩效考核结

果由高到底的顺序选择机构接承保，通过引入考核机制促进承保机构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条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第十一条 违约终止合同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绩效评价反映较差，不能满足农业保险发展的；
2. 经查实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农业保险经营业务的；
4. 未能完全达到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履约要求及投标服务承诺的。
5. 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解除合同后，乙方须将已收取保费全额退回原付款方，甲方有权将其服务范围转交其它农险经办机构承办。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中央、省、市、县有关政策性农业保险确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采

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中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定西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五条 其它事项

1、根据省、市有关规定，本合同保险项目严禁转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2、本保险招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壹式六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买方：定西市财政局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定西市工程咨询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新城区建设大厦 B 栋 12 楼 鉴证方代表签字：	

第五章 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还应包含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1. 投标函

致：定西市工程咨询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邀请____（招标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插入编号）____（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90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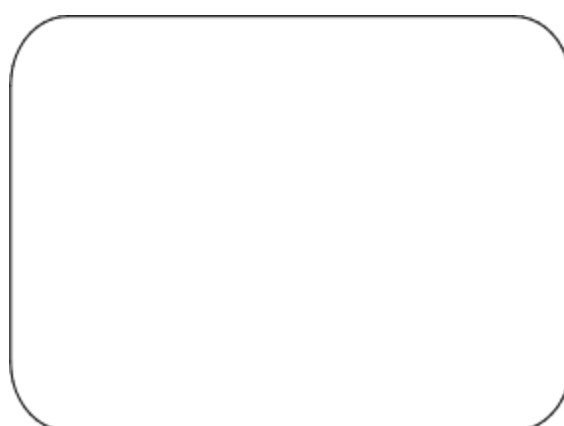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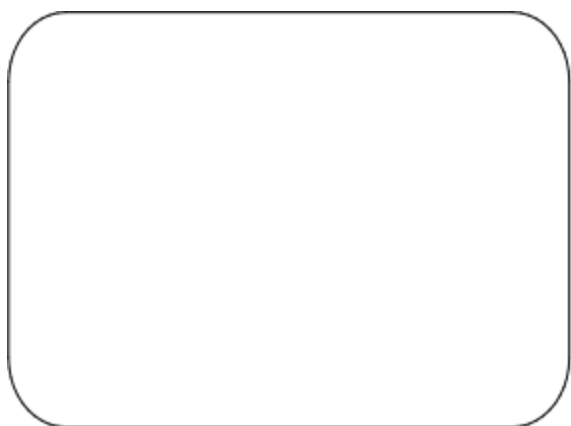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 XXXX 单位所需 XXXX 项目 XXX 标段投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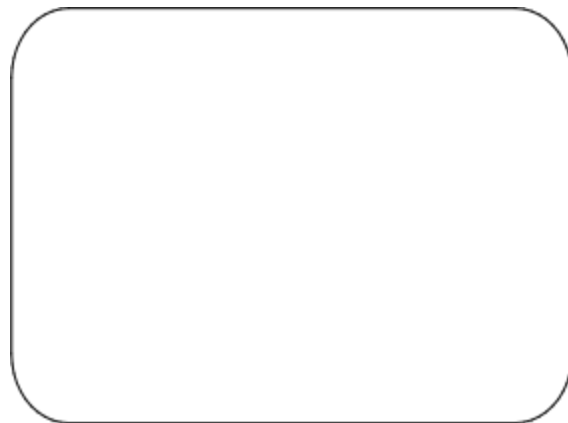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6.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兰州或定西常 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需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如有)	质量保证体 系认证	需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如有)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8.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9. 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在我单位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 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向需 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 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 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我公司能在中标,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保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2. 我公司严格按照需方要求提供服务。
 3. 服务期中,我公司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承诺履行。
 - 4.
 - 5.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11. 项目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服务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注：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的第三章“三、服务需求”填写商务偏离表，如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专 业		从事本专业 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 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本项目的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等 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资格审查人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将审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D. 按招标文件规定，未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或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E.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

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和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的；
- (5)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标办法

5.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商务、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服务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5.2 本项目严格按照省、市下达的保险计划，保险费率、保险金额执行，价格不作为评审中标的因素，投标人无需报价。

5.3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两部分得分总和。按照《定西市财政局 定西市农业农村局 定西市林业和草原局 定西市畜牧兽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西监管分局关于印发《定西市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实施方案》的通知（定市财农〔2025〕19号）（已印发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相关保险机

构)中“参选机构只能选择一个项目包”，本次遴选采取综合评分法，对具备承保资格的保险机构按照评分规则（评审标准附后）进行评分，按照兼投不兼中原则，参选机构只能选择承接一个项目包，参选机构若已中标，则视为放弃后面项目包的中标，则由后一名参选机构顺延承接。

- 5.4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5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 5.6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 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2 详细评审：

类别	记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服务能力) (38分)	机构设置	9	1、县（市、区）级机构设置：在县级区域内设立县支公司及以上级别分支机构的计 5 分；仅设立县支公司以下级别（如营业部、营销服务部）分支机构的计 3 分；未设立分支机构的不得分。（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批准设立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扫描件。市县级支公司、县级营销服务部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或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具有开办农业保险资质，并内设专门农业保险部门的财产保险公司自有分支机构（含经监管部门批筹，在合同服务期间可以开展业务的）。需提供相应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保险机构公章。） 2、基层机构设置：根据遴选地区保险监管部门核准的乡镇正式保险服务机构和其他乡镇农险服务网点数量打分。一个乡镇最多只计一个机构数，服务机构总数不超过乡镇数，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乡镇正式保险分支机构 100%计数，

		<p>非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非正式保险服务机构按 50%计数。</p> <p>遴选区域服务机构数=正式机构数+非正式机构数*50%。</p> <p>得分=遴选区域服务机构数/遴选区域乡镇总数*4 分。</p> <p>乡镇正式保险服务机构需提供遴选当日前由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保险监管部门核发的保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职场全景（内景、外景）照片。</p> <p>乡镇非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其他农险服务机构需提供职场照片以及乡镇或以上级别的政府相关部门合作协议或确认文件。</p> <p>没有农业生产活动的乡镇不计入乡镇总数，具体情况由县（市、区）财政会同农业农村、林草及其他相关部门确定。</p>
人员配备	4	<p>在遴选县区有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部门，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下的县级保险机构配备 3 名（含）以上农业、保险等相关专业人员的县级保险机构配备 5 名（含）以上农业、保险等相关专业人员的，1000 万元（含）以上的县级保险机构保费每增加 200 万元，应至少增加 1 名专业人员。满足条件的得 4 分，每少 1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p> <p>需提供加盖承保机构省公司公章的员工名单，遴选公告发布日期 3 个月前承保机构与员工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人社部门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p> <p>如发现在不同遴选县区重复使用同一人员信息，则认定为虚假，涉及的遴选地区承保机构的中选资格作废。</p>
车辆配备	4	<p>在遴选县区配备保险工作车辆至少 1 辆以上，未配备的不计分。车辆数量 ≥ 2 辆，得 4 分；1 辆，得 2 分。</p> <p>工作车辆须具有三农标识，行驶证所有人为承保机构或其上级机构。</p> <p>需提供加盖承保机构省公司公章的工作车辆清单（含车牌号码、行驶证等信息，并附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如发现在不同遴选县区重复使用同一台车辆信息，则认定为虚假，涉及的遴选地区承保机构的中选资格作废。</p>
创新能力	2	<p>考察投标人所属省级公司近三年在全省推广并实施除中央品种和省级品种以外的农业保险品种，以县为单位，每一个创新产品得 0.5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p> <p>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提供创新产品的保单及赔案复印件。</p>
防灾减损服务	3	<p>近三年，承保机构所属省级分公司及所辖分支机构在全省范围内能够积极开展农业保险防灾减损服务，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开展防灾减损工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一份证明材料得 0.5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p>
偿付能力充足率	4	<p>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所属总公司上一年度末及最近两个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180%以上；其中专业性经营农业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及最近两个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150%以上的得满分。未达标的不得分。</p> <p>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需提供上年度（招标公告发布年度的前 1 年）的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总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中“偿付能力报告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p>
历史结案理赔情况	8	<p>理赔结案率=已结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件金额/已报案件金额*0.5。根据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和招标县区分支机构上年农业保险结案率计算得出，省级公司和招标县区分支机构权重均为 50%。若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上年在招标地区未开展业务，则该项指标按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公司农业保险结案率认定。</p>

			需提供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最新年度会计报表“当年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相关科目页面复印件、已结案件数量和已报案件数量函件并加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公章，以及经金融监管部门或保险行业协会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理赔结案率 100%（8 分）、90%（含）至 100%（6 分）、80%（含）至 90%（4 分）、70%（含）至 80%（2 分）、60%（含）至 70%（1 分）、60%以下（0 分）。
	农户受益度	4	试点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出险后，农户获得的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 6 倍（含）至 8 倍（4 分）、4 倍（含）至 6 倍（3 分）、2 倍（含）至 4 倍（2 分）、1 倍（含）至 2 倍（1 分），赔款总金额低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0 分）。
技术部分 (62 分)	风险管控 (12 分)	4	1、大灾风险分散 (4 分) 承保机构所属分支机构近 3 年能够按监管要求足额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得 4 分，未足额提取不得分。上年分支机构未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计 2 分。承保机构需提供省级分支机构近 3 年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提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2、风险应急预案 (3 分) 考察承保机构农业保险风险预警机制，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针对农业保险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件、应急团队、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制度、应急协调和相关保障措施等。应急预案内容项目具体，相关措施齐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应急预案内容较为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应急预案内容通用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预案方案及规范性材料。
		3	3、灾害事故预防 (3 分) 承保机构应对拟应标市（县）历年区域自然灾害、当地农作物风险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并以此为基础，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灾害事故预防方案。其中，方案对区域灾害和农业风险情况分析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 3 分；对区域自然灾害和农业风险情况分析较为全面，方案具有较强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2 分，对区域自然灾害和农业风险情况有一定分析，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没有事故预防方案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方案。
		2	4、风险综合评级 (2 分) 承保机构所属总公司最近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 A 类得 2 分，B 类得 1.5 分，C 类得 1 分。D 类不得分。需提供机构总公司公开披露最近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报告复印件。
	合规经营及风险管控 (10 分)	5	1、违规处罚 (5 分) 按承保机构甘肃省境内各级分支机构近三年因农业保险受到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机构处罚率倒序排序计分，第一名计 5 分，第二名计 4.5 分，第三名计 4 分，第四名计 3.5 分，其他依次递减。机构处罚率=该机构因农业保险受到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分支机构数量/该机构在甘肃省境内各级分支机构总数量。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政务公开信息为准。
		5	2、客户投诉 (5 分) 按承保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在甘肃省境内农险业务投诉率的近三年平均值的正向评价排序计分，第一名计 5 分，第二名计 4.5 分，第三名计 4 分，第四名计 3.5 分，其他依次递减。（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和甘肃

		省农业农村厅出具的证明材料。)
承保理赔方案 (6分)	6	承保机构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人员培训、政策宣传、服务流程、进度安排、成本预算、风控应急管理、响应时限安排等。承保理赔方案内容完善、进度安排合理、理赔新技能符合农业实际需要、增值服务可行性强的得6分;承保理赔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相关内容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得4分;承保理赔方案通用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以承保机构提供的资料文本为准。
服务承诺 (3分)	3	承保机构须至少就报案受理、查勘定损、赔款支付、客户回访、投诉处理和依法合规等六个方面作出明确、具体的服务承诺,根据服务承诺的优劣性、可实现性打分,六个方面要求都满足的得3分,缺一项扣0.5分。 需提供对关键服务标准和服务响应时限的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农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政府开展农业保险工作,以及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24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损(种植业在20日内完成定损、养殖业在3日)、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支付赔款等。
绩效评价情况 (8分)	8	按照近三年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绩效评价结果平均分排序,第一名计8分,第二名计7分,第三名计6分,第四名计5分,其他依次递减。 近3年未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计4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和财政部甘肃监管局每年审核复评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内控制度 (4分)	4	承保机构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内控制度,包括农业保险承保管理制度、理赔管理制度、防灾减损管理制度、核保核赔管理制度。 内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控制目标明确的,且建立了独立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并编制了风险管理的控制措施、计划的,得4分; 未建立独立的农业保险管理制度的,减1分; 未编制风险管理的控制措施、计划的,减1分; 未建立内控制度的,不得分。 以承保机构提供的内控制度正式文件汇编文本为准。
信息化建设 (4分)	4	承保机构省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与中农再公司实现数据对接,能够实现农业保险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核算,能全面、及时、准确报送农业保险数据信息。优秀计4分,良好计3分,一般计2分,差不计分。 由承保机构提供信息系统使用说明等资料。
支持经济建设 (5分)	5	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的情况。近三年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省级分公司获得省级(含)以上有关职能部门在农业保险乡村振兴工作方面获得表彰或获得甘肃省金融奖,每项奖励1分,最高得5分。 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需提供近3年(招标公告发布年度的3年)受表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参加遴选承保机构公章,获得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的表彰奖励文件或证书奖牌,以及地方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如提供虚假材料,则此项不得分,情节严重的则取消投标资格。
技术支撑 (2分)	2	参选保险机构利用人工智能(AI)、卫星遥感技术、无人机技术、手机APP等现代科技手段推动农业保险发展和提高查勘理赔服务时效性、精准性、公正公开性。每创新使用1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连续稳定 (2分)	2	参选承保机构在定西市范围内政策性农业保险(含森林保险、地方性政府补贴保险)的服务稳定性,根据承保机构连续承办年限评分,其中:连续承办7-10年的得2分,承办3-6年的得1分,承办1-3年的得0.5分。未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不得分。提供参选机构历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单。
综合偿付能力 (3分)	3	投标人总公司2024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180%(含)及以上得3分,150(含)—180%(不含)得2分,100%(含)—150%(不含)得1分,100%(不含)以下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2024年度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当地政府重大贡献支持 (3分)	3	投标人近三年是否在当地履行了社会责任,例如参与公益活动、捐赠、环境保护等。投入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得3分,投入金额在50-99万元的得2分,投入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得1分,没有投入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政府表彰文件、捐赠证书、媒体报道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注: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一经查实, 上报行业监管部门依法追究,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6.3 评标结论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两部分得分总和。按照《定西市财政局 定西市农业农村局 定西市林业和草原局 定西市畜牧兽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西监管分局关于印发《定西市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实施方案》的通知(定市财农〔2025〕19号)(已印发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相关保险机构)中“参选机构只能选择一个项目包”,本次遴选采取综合评分法,对具备承保资格的保险机构按照评分规则(评审标准附后)进行评分,按照兼投不兼中原则,参选机构只能选择承接一个项目包,参选机构若已中标,则视为放弃后面项目包的中标,则由后一名参选机构顺延承接。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4.1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定西市工程咨询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

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 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